

# 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乡振字〔2021〕2号

## 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2021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明确2021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原则要求

（一）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兼顾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统筹做好衔接工作的资金保障。

(二) 坚持突出重点。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且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支持脱贫地区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县乡村倾斜支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资金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乡镇和村。

(三) 坚持依规使用。市财政衔接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精准安排使用资金;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 特色产业发展。可采取自建自管、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更多参与产业发展和分享项目收益。

(二) 市直选派第一书记。根据市直选派第一书记实际派驻情况,按照每个帮扶村安排20万元给予支持,用于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三) 特惠保险。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购买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给予补助，市级统一组织实施，县级统筹省市县资金支付保费。

**（四）公益岗位补助。**对安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公益岗位，给予适当补助。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林业等部门开发、财政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以及第三方设立并发放工资的公益岗位等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就业的，岗位补助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五）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稳定就业的，根据就业地路程及费用，分档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坚持系统观念，鼓励镇域统筹规划设计、组织实施项目，增强衔接资金集中使用效益。

**（七）其他使用方向。**其他切块衔接资金统筹用于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发展等。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市财政衔接资金下达后，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严格在30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并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及项目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提前研究制定

资金安排使用计划，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将上级下达的资金安排到乡镇（街道）、落实到项目。

（二）强化县级项目库建设。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继续充分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各级乡村振兴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用好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并认真做好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贪占挪用衔接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惩处、严格问责。

附件：2021年潍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表





附件

## 2021年潍坊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切块资金	市直选派第一书记资金	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资金
潍坊市	9260	6392	2200	668
潍城区	318	292	0	26
坊子区	494	412	0	82
寒亭区	437	376	0	61
青州市	709	382	300	27
诸城市	429	393	0	36
寿光市	448	419	0	29
安丘市	1195	781	300	114
高密市	512	475	0	37
昌邑市	385	368	0	17
临朐县	1941	1186	600	155
昌乐县	756	436	300	20
峡山区	1634	872	700	62
高新区	2	0	0	2
任务清单		切块下达到县级，由县级统筹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用于2021年度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剩余部分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备注：市直选派第一书记资金中1100万元（青州市150万元、安丘市150万元、临朐县300万元、昌乐县150万元、峡山区350万元）列2021年彩票公益金支出预算科目。

# 2021年潍坊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直资金	市本级资金
潍坊市	2580	2335	2500	885
寒亭区	318	305	0	13
坊子区	484	475	0	9
潍城区	433	378	0	55
青州市	708	385	300	33
昌乐县	459	393	0	66
寿光市	448	419	0	29
安丘市	1195	781	300	114
高密市	215	175	0	40
昌乐县	385	368	0	17
临朐县	1941	1188	600	153
昌乐县	758	436	300	52
峡山区	1634	875	700	69
昌乐县	5	0	0	5

潍坊市乡村振兴局

2021年7月28日印发